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6號

原告 嘉其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裕峰

被告 旭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晟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晏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8,4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明達